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论述。在市生态环境局、区委区政府和区依法治区办的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三大战略任务目标，推进法治新洲、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加快建设大武汉东部门户、打造都市圈活力新区，实现二次创新再出发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 （一）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洲区分局严格按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按照“每月必学法”的原则，共召开 11 次专题学习研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2025 年 4 月，组织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专题培训班”，加强系统学习。

2.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落地落实。推动《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在局系统落实，严格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要点》，对法

治建设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分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3. 推进法治惠民惠企办实事。按照市、区工作要点部署，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品质，有效提升排污许可监管效能。截止上报日，项目环评审批 18 件，其中辐射类 1 件，非辐射类 17 件；报告书 4 件，报告表 14 件；适用告知承诺制 9 件，都按要求当日受理、当日办结；适用审批制 9 件，平均办结用时 17.38 天，远低于法定审批时限 60 个工作日。

4.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优化发展环境专项监督和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评查涉企行政执法案卷 40 本，排查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9 项，针对涉企执法专项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及时完成整改，建立长效机制。

## （三）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5.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落实包容审慎执法“三张清单”，截止上报日，全区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 件，对符合免罚制度 4 家企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另一方面，开展法治教育与执法帮扶，推进“说理式”执法，将“事理说明、法理说清、情理说透有效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执法检查基本手段和普遍方式，科学合理设置检查频次和比例，避免对同一家企业多次、多头重复检查。

6.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街道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编制生态环境领域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调整赋权事项，持续深化基层减负工作，建立健全与街道的统筹调度和协作配合机制。

7. 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救济渠道，截止上报日，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 件和行政复议 2 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按照“谁主管谁应诉、谁主办谁出庭”的原则，分局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发言，全面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四）持续推进改革创新

8. 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建设。严格贯彻落实《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办法》《武汉市环境保护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对企业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截止上报日，已按时对 10 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实现“应修必修”“能修尽修”。实施经营主体信用预警和修复机制，推进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

9.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化。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通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行政执法“一案双查”机制，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3 起。

#### （五）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0. 完善行政救济途径。2025 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2 起，组织听证 3 起，通过行政处罚程序中陈述申辩、听证等程序，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11.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运用法治思维处理信访事项，实现信访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强化信访法治化宣传，深入推进新《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加强业务能力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2025年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326件，较去年同期297件上升29件，上升9.8%，按时受理率和办结率均为100%。

12.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开展法治和执法培训，组织2025年第一期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专题培训班”，参与市生态环境系统“局长处长学讲评”5期，参与“一月一法”集中研学活动6期等。用好学法用法平台，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13.推动“八五”普法提质增效。制订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工作要点并推进落实到位，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开展“民法典宣传月”、“6.5环境日”、“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发放宣传折页等文本资料600余份，发放环保宣传品300余份。

##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法治建设的深度有待拓展。法治建设工作“触角”延伸到行政工作的方方面面，广度得到了延展，但法治建设工作不够深入，如学法用法主动性有待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措有待优化等。

(二) 行政执法能力有待提升。新洲区分局工作职责涉及监管执法、信访办理、污染监测以及各类专项行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压力较大，部分执法人员执法业务能力、办案能力有待提升，执法文书、行政处罚案卷制作质量有待加强。

### 三、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持续深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按照市局、区依法治区办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推进各项工作，做好全面依法治国专项法治建设指标考核。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计划；落实市区2026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等。

(二)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营商环境对标分析，持续落实《新洲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2024-2026年）》和2026年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三)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听证、案卷评查等工作，规范环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处罚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

(四) 加强生态环境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录入执法信息，做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实行信用分级评价动态监管，协助企业办理信用修复。

(五)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化。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案双查”，继续推进武汉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工作。

(六) 加强普法宣传。组织开展法治和执法培训，坚持“党建+普法”融合，坚持“干部素质提升+普法”融合，坚持“志愿服务+普法”融合，提升普法质效。